

# 义乌市国际货代物流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义乌市国际货代物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英文:YIWU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协会性质:本协会是由义乌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和国际物流业务的企业自愿组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会行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和主要任务: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为会员单位、行业和政府服务为根本宗旨,以推进我市国际货代物流行业发展为主要任务,以调查研究、交流合作、信息服务、政策协调为手段,重诚信、强服务、求团结、严自律,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行业覆盖面广,自我管理能力强,发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好的全市性行业社团组织。

**第四条** 本协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义乌市陆港事务与口岸管理局、义乌市商务局,登记管理机关是义乌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义乌市陆港事务与口岸管理局直属机关总支部委员会。本协会接受登记业

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协会是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浙江省国际货代物流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第五条** 本协会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义乌港。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主要业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物流、商贸流通以及相关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教育引导会员依法从事企业经营活动,根据各自企业经营情况,深化体制改革,增强企业发展动能,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组织对国内外市场情况、行业现代化管理等进行调查研究,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

(三)了解会员开展业务的情况和问题,组织会员间经验交流,向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团体反映会员的要求和建议,积极协助解决问题,保护会员合法权益;

(四)推动会员之间的公平竞争与合作,制定行业自律准则,监督检查行业中的经营行为,制止非法经营和不公平竞争,维护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五)制订和推行行业的交易条款、统一单证、规范服务收费标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六)推动行业开展综合物流业务,向货主提供全方位货运服务;

(七)协助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行业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等工作,指导和督促企业搞好安全生产,保障会员企业的人、财、物安全;

(八)代表本行业参加全国性同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与市外及国外同行业组织建立业务联系,促进合作与交流;

(九)组织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人员的业务培训,搞好协会网站建设,充分发挥网站载体作用,依法编印出版会刊、业务教材和出版物,提高行业的人员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

(十)开办服务性实体,从事有偿服务,为本会开展工作和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来源;

(十一)承担政府部门、有关团体和会员委托的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吸收团体(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参加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章程;

(二)有参加本会的意愿;

(三)积极履行本协会的各项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 (二) 协会派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 (三) 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协会理事会或授权机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利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超过一年不交纳会费或长期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的，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三年,每三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设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等职务。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定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的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会主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政治素质好;

(二) 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会主席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3 年。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 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 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 可以由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执行和落实的情况；
- (三) 处理其他重要事务。

执行会长、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相应的分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

监事会是会员大会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列席理事会,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不参与表决。

监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行使监督职责,核实参会会员、理事资格和有效性,签名确认会员大会、理事会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税收、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到会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报协会理事会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费收取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变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协会理事以上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批复。

**第四十八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协会党组织意见;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协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义乌市国际货代物流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